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W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W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W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W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接獲通報，110年7月1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於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略以：115年1月28日、2月25日、3月9日進行親子會面，相對人父CPW0000000F開始實際參與互動，並接受親職技巧指導，親子關係由過往較疏離轉為逐步建立，聲請人與相對人父約定每月儲蓄新臺幣5千元，並自4月開始定期驗毒及儲蓄，逐步建立經濟責任與照顧穩定性，相對人父因施用毒品於臺中勒戒所至116年4月；公務接見時，相對人母CPW0000000M曾表達照顧意願，惟自107年6月起因毒品案在監服刑，刑期至120年12月，相對人母雖表示115年可申請假釋，但實際出監可能及照顧能力尚待評估；聲請人於115年6月3日、6月30日聯繫相對人外祖父母，其表達年事已高，無意願接返

01 相對人；115年6月1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出席委員同意停
02 止父母親權，建議長期安置輔導。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均
03 入監，其餘親屬無照顧意願，相對人屬學齡階段，需穩定安
04 全之照顧環境，故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三、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母目
13 前均在監，無法履行照顧責任，復無其他合適之親屬照顧資
14 源，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
15 之意願，本件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6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7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2 本，並繳納抗告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陳明芳